

设备购买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采购方): 木果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货方): 六盘水缘森故里蛋鸡养殖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名称、安装地点、联系人

- 1、项目名称: 钟山区2025年木果镇蒿枝村养鸡场改扩建项目
- 2、安装地点: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木果镇蒿枝村
- 3、联系人: 唐丹 15121739202

甲方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乙方为钟山区2025年木果镇蒿枝村养鸡场改扩建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价格

- 1、项目承包范围及材料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货物详细配置及报价清单”;
- 2、合同总价款为: 大写: 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696000.00元);
- 3、该示范工程项目分标段进行施工和验收。
- 4、钟山区2025年木果镇蒿枝村养鸡场改扩建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大写: 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696000.00元);

一、产品及服务：

- 1、乙方提供钟山区2025年木果镇蒿枝村养鸡场改扩建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设计、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2、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数量及技术性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设备清单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3、乙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技术援助等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二、价格：

按乙方中标价，本合同价款总额为：RMB ： 696000. 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元整元）。

- 1、以上价格为钟山区 2025 年木果镇蒿枝村养鸡场改扩建项目工地现场交货价，按中标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合格，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项目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部门支付。
- 2、乙方须自行承担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市场价格的浮动，在合同执行期间，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变化，由此引发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一概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三、付款结算方式及履约担保

- 1、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卖方：

1) 交货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30%；货到现场后，付至合同总价的60%，整体验收通过后，再付至合同总价的100%；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 3%质保金给甲方，合同期满一年之后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

2、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减乙方依合同中规定应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四、交货完工期：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60天（项目工期）内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根据整体工程进度的情况，有权提出对部分设备或全部设备提前或延迟交货，但应在前述交货期前7天告知乙方。

2、开工日期：2025年7月9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31日。

本项目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工期非甲方原因导致延误不能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需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责任。

包装与运输：设备应采用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装卸的坚固包装，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货物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的质量保证和权利担保：

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采用上等材料 and 工艺制成的全新

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与装箱清单一致。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通过竣工验收。

4、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5、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产品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六、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技术资料：

-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 安装维修保养说明书；
- 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质量保证书；
- 产品说明书；
- 现场设计图、设计方案；
- 各单体设备技术规格及说明；
- 与设备使用、维护或检验等相关的其他文件。
- 所需的技术资料收集和整理要满足相关文件示范项目有关规定和要求。

乙方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甲方在使用和维护设备过程中所

需的技术资料在供货时交给甲方，有关交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七、交货查验

- 1、货物到场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第三方验收，甲方、第三方验收以合同货物清单作为验收依据，开箱验货，如发现缺件或质量不合格及货物与规格表承诺不相符，予以补足或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 2、交货查验的进行并不免除乙方的设备质量保证义务和其他合同义务。
3. 所有材料（或设备）必须是全新并没有缺陷的。乙方负责选购和确定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及有关图纸和规范的要求。乙方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产品生产许可证、质保书和检验实验报告。乙方应对材料、设备注明品种、品牌、数量、规格、等级、产地及厂家等情况。

八、产品的保管：

1. 产品运抵现场后至验收交付前，全部进场设备及配件由乙方负责存放和保管，如发生丢失和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3.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

机资料,应由乙方会同甲方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本工程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甲方提出申请。

九、双方责任

12. 1甲方责任:

12. 1. 1协调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源。

12. 1. 2协调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水准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12. 1. 3组织乙方和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交底。

12. 1. 4向乙方提供临时施工场地、机具材料库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1. 5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帮助(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装修、消防等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等)。

12. 1. 6甲方代表: 刘青, 电话: 18508587766 .

12. 2乙方责任:

12. 2.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引起的任何责任。

12. 2. 2在本工程开工前须自行向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施工审核手续。

12. 2. 3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后由乙方完成由设置点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线路的设施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便道靠

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2. 4向甲方、监理提供周工程进度计划（乙方工程进度计划服从总包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12. 2. 5负责施工区域内部的安全防护，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2. 2. 6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的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2. 2. 7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12. 2. 8做好施工现场相邻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特别是屋面防水结构的保护工作，并且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 2. 9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中的公共交通安全和环保管理规定，否则，自行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12. 2. 10工程交付之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交付时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乙方还应负责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甲方为止。

12. 2. 11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交工之前清理

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 2. 12乙方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

12. 2. 13乙方保证合法用工、依法施工,积极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应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否则,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或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2. 14乙方代表: 周金富, 电话: 15808586516

十、设备的安装调试:

乙方应在完工期前对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对设备所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测试,保证通过竣工验收。

十一、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时,应当由甲方、乙方、第三方参与验收。

- 1、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2、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工程交付之前，乙方应负责看管和维护工程，工程交付时有部分未竣工项目，乙方还应负责未竣工项目的看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交付甲方为止。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交货或不能依约提供技术服务或单方中止合同，则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则按延迟设备价的 1%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包含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乙方技术服务原因导致设备安装调试及竣工验收延迟，则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3、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

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十三、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双方均可向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裁决。合同其它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四、廉洁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若经甲方查实乙方有上述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退场损失等一切责任，甲乙双方此前签定的关于顺延工期及相关签证（若有）均告无效。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乙方事后积极主动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表明以上行为由甲方人员施压所致，则乙方仍可保留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十五、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确认通知书；
- 2) 设备及配件清单（含名称、产地、价格等）；

- 3) 主要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说明书;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7月1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7月17日

